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因临时增加了议案，并于2025年8月8日发送了补充通知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许可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后一致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，其中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（以下简称：中信银行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8,000万元，授信期限两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<补偿协议>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<补偿协议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